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21日，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1、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不低于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%进行现金分红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2、叶远西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收到叶远西先生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及董事汪洋、李卫社、曾嵘、叶远东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以上。经讨论研究，5名董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叶远西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参与讨论的上述董事书面确认，同意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提出的公司2015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

截至本预案公告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；截至本预案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